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2-02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的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经营层副经理(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永久回购子公司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处理损益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第6.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自己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城西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元先生。
因疫情正常,公司董事长俞元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元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96,238,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6,955,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282,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1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631,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349,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9,282,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68%。
2.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提案12-13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9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2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1,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闫倩倩律师、王亭亭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审议事项决议事项》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为14,941.14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02民初665号),雷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述法院立案,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2.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02民初9,925号),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雷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杨超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杨超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656704.19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年12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2016年-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年及2018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雷建及其他物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登记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注销的损失共计10666704.19元(其中:因2017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7064968股,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2988001股),共计被注销100656929股,按1.05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市值共计106